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一审中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4,686.14 万元。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曹县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被告，向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近日曹县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曹县人民法院通知，法院已决定立案审理，案号：(2024)鲁 1721 民初 3640 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机构：曹县人民法院
- (二) 受理地点：山东省菏泽市曹县
- (三) 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曹县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：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 (四) 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建设安装费用 16,614,770.97 元及利息，暂计 28,537,213 元；

2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建设其他费用 6,741,554.14 元及利息，暂计 9,966,264.2 元；

3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投资回报 5,133,189.65 元及利息，暂计 8,357,899.72 元；

4、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诉讼事实与理由

2018 年 2 月，公司与被告签订《曹县-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项目合同》；2018 年 9 月，原告承继公司在上述项目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；2019 年项目合同终止，截至起诉之日被告尚有工程建设安装费用 16,614,770.97 元、建设其他费用 6,741,554.14 元、投资回报 5,133,189.65 元未支付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已披露诉讼、仲裁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共 1 起，涉及金额 10.82 万元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曹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9 日